

证券代码：874336

证券简称：精一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%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：

1.公司经营业绩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8,604,029.21 元，货币资金相对充足，综合近年其他偿债能力指标、盈利能力指标，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以及本次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合理平衡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，具有合理性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0,617,936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,986,429.7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6,61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36,61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

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,216,8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